

证券代码：430038

证券简称：信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38	信维科技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号鸿运大厦7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247,355.78 元，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,689,995.65 元。根据未来生产经营安排、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

卡办理登记。

(3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7008，联系人：王伟 电话：010-62953388 传真：010-62958572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 0.5 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